

村民自治背景下“两委”关系正常化的路径选择

作者：刘文光

文章来源 《中共山西省委党校省直分校学报》 2003年04期

【摘要】 村民自治是中国农村推行的一种社区制度,它的主要特点是由村民自己决定属于本村内部的事务,其他组织和政府无权干涉,即村民通过“实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”自我管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,调解民间纠纷,维护社会治安等。作为一个全新的事物,村民自治在中国农村的实践过程中,遇到许多新情况、新矛盾。如农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关系紧张的问题,就属其中之一。实现党的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关系的正常化,是完善村民自治制度的需要。实现“两委”关系正常化的基本路径:一是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必须转变思维定势;二是必须按照法律和党章规定,明确“两委”的具体分工;三是必须建立确保“两委”班子工作关系正常化的协调机制;四是必须加强对村干部的教育培训;五是必须充分发挥乡镇党委的领导作用和乡镇政府的指导作用。

【作者】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理论研究所.

(2004-11-8 11:04:00 点击27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